

证券代码：874349

证券简称：增光新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裕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了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庆月、庄裕花、庄辉、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增铖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	《关于 公司 2024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的议 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文亮、周莉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